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15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8215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鑑
出生年月日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 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03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15
原登記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明基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請於103年6月1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戶名：_____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_____
 核印：_____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11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第三聯

第三聯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用途，僅供信託用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郵簡字第0134號

MB01100040802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01年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結案報告。(二)選舉事項：補選董事一席案。(三)承認事項：1.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3元(即每股盈餘分配0.3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現任獨立董事葉福海及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本屆現任獨立董事葉福海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葉福海	1.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115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3-115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補選董事一席案。 2.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六聯

